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7號

原告 游正逸
被告 力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璩澤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依比例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

01 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125元(參第一審卷二第164-165
02 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，其
03 中8%即652元【計算式： $8,150 \times 8\% = 65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04 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7,498元【計算式： $8,150 - 652 = 7,498$ 】
05 應由原告負擔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570
06 元、146元，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7 4,782元【計算式： $7,498 - 2,570 - 146 = 4,782$ 】；被告應向本
08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2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於
0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10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